

## 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之二</p> <p>證券商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權益，於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等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p> <p>證券商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按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等風險評估，並據以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作業程序。</p> <p>證券商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依據相關法令規定，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人員應具體明確。</p> <p>證券商應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並於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股東會報告。如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p> <p>前項永續發展政策宜按短中長期分別訂定，並設定各年度目標暨建立追蹤考核機制，持續檢討修正。</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三條、第五條、第七條修訂。</p> <p>三、依據「證券期貨業永續發展轉型執行策略」架構一/策略三/具體措施四辦理。</p>
<p>第三條之三</p> <p>證券商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宜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九條修訂。</p> <p>三、依據「證券期貨業永續發展轉型執行策略」架構一/策</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每季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以評估執行成效。</p>		<p>略三/具體措施五辦理。</p>
<p>第三條之四 證券商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下列資安防護事宜： 一、指定人員及部門統籌並協調聯繫各有關部門。 二、定期評估核心營運系統及設備，對評估結果採取適當措施，並提報董事會，以確保營運持續及作業韌性之能力。 三、於永續報告書、年報、財報或公司網站，揭露年度內公司持續核心營運系統及設備營運所需之資源及落實於年度預算或教育訓練計畫之項目。</p>		<p>一、本條新增。 二、依據「證券期貨業永續發展轉型執行策略」架構一/策略三/具體措施八、九辦理。</p>
<p>第十條之一 證券商宜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之內容、數額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p>		<p>一、本條新增。 二、依「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為推動董事酬金訂定之合理性，參考歐盟「股東權指令」(SRD II) 規範，強化董事酬金提報股東會報告相關機制，俾透過投資人及股東監督機制，促使公司訂定合理之董事酬金。 三、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條之一修訂。</p>
<p>第十八條 對證券商具控制能力之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證券商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p>	<p>第十八條 對證券商具控制能力之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證券商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p>	<p>一、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八條，就第一項酌為文字修正。 二、參酌「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及「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新增第二項有關具控制能力股東與證券商互動遵循原則之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權，並能善盡董事、監察人之忠實與注意義務。</p> <p>三、對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p> <p>四、不得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p> <p>五、不得以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經營。</p> <p>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或監察人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p> <p><u>具控制能力股東如欲與證券商溝通聯繫，應透過前項第六款之代表人為之，並重視下列原則：</u></p> <p><u>一、必要時代表人得邀請公司經理人員陪同，並由證券商就溝通情形作成紀錄。</u></p> <p><u>二、對證券商董事會議案或經營決策之建議，限於董事會或功能性委員會提出，以進行意見交流與議合。</u></p> <p><u>三、如於溝通聯繫過程知悉對證券商有重大影響之消息，於消息公開前負保密義務，並確實遵循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有關內線交易之規範。</u></p>	<p>權，<u>或於擔任董事、監察人時</u>，並能善盡董事、監察人之忠實與注意義務。</p> <p>三、對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p> <p>四、不得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p> <p>五、不得以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經營。</p> <p>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或監察人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p>	
<p>第二十四條</p> <p>證券商得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並不宜少於董事席次<u>三分之一</u>。</p> <p>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p>	<p>第二十四條</p> <p>證券商得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並不宜少於董事席次<u>五分之一</u>。</p> <p>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p>	<p>一、依「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為進一步強化董事會之監督功能，推動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p> <p>二、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以下略)	(以下略)	
<p>第二十七條</p> <p>證券商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公司規模、業務性質、董事會人數，設置審計、薪資報酬、風險管理、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環保、企業社會責任、<u>永續發展等委員會或工作小組</u>，定期就下列事項進行分析與評估，提出因應方案提報董事會，並明定於章程：</p> <p><u>一、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u></p> <p><u>二、核心營運系統及設備之營運持續與韌性能力。</u></p> <p><u>前項功能性委員會或工作小組</u>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p> <p>功能性委員會或工作小組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至少包括<u>成員</u>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p>	<p>第二十七條</p> <p>證券商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公司規模、業務性質、董事會人數，設置審計、薪資報酬、風險管理、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環保、企業社會責任<u>或其他</u>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p> <p>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p> <p>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至少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p>	<p>一、為推動證券商永續發展轉型，規範得設置企業組織內部之永續發展權責單位，並不侷限具備該功能之單位名稱僅得為委員會。</p> <p>二、依據「證券期貨業永續發展轉型執行策略」架構一/策略三/具體措施八、十辦理。</p>
<p>第二十八條之四</p> <p>證券商按第二十七條規定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或工作小組者，為強化永續發展相關風險評估分析、資訊揭露及因應措施，得以下列方式妥善運用外部專家職能：</p> <p>一、遴聘其例行性參與委員會或工作小組日常運作。</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依據「證券期貨業永續發展轉型執行策略」架構一/策略三/具體措施十一辦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視實際需要，委託其提供專業評估報告或意見，必要時列席董事會報告。</p>		
<p>第三十七條</p> <p>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p> <p>證券商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同儕評鑑、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li> <li>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li> <li>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li> <li>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li> <li>五、內部控制。</li> </ol> <p>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li> <li>二、董事職責認知。</li> <li>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li> <li>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li> <li>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li> <li>六、內部控制。</li> </ol> <p>證券商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p>	<p>第三十七條</p> <p>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p> <p>證券商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同儕評鑑、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li> <li>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li> <li>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li> <li>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li> <li>五、內部控制。</li> </ol> <p>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li> <li>二、董事職責認知。</li> <li>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li> <li>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li> <li>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li> <li>六、內部控制。</li> </ol> <p>證券商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新增第五項。</li> <li>二、參酌「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九條之二第四項及「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九條之二第四項修訂。</li> </ol>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代理出席之董事，以受一人委託為限。</u></p>		
<p>第三十七條之二</p> <p>證券商董事會應就經理人選任確實審核，督導其適任性與資格條件之維持，並就資安防護、公平待客及法令遵循等重大議題，按「計劃、執行、檢查與行動」管理循環，建立下列問責制度：</p> <p>一、指定專責部門負責協調聯繫相關部門，並統籌辦理各項業務：</p> <p>(一) 針對前揭重大議題之內部管理規範，明確增列各部門專屬業務範疇。</p> <p>(二) 就各項跨部門業務，應指定主要負責與協助辦理部門，並宜至少每年檢討一次任務分工。</p> <p>二、確保權責劃分與分層負責，責成高階經營管理階層督導各業務部門：</p> <p>(一) 完備分層負責架構，就前款各專責部門內部業務授權核決層級，訂定具體明細規範。</p> <p>(二) 指派副總經理以上高階管理層，直接督導前揭部門主管確實執行日常業務。</p> <p>(三) 由專人彙總各相關部門執行績效，並負責按季於「證券商期貨業 ESG 執行資訊控管系統」，輸入所需資訊暨上傳證明文件。</p> <p>三、定期評估整體執行成效，據以列入相關業務部門與人員</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加強對證券商期貨商之經營管理及落實公司治理，爰參酌「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十一條，增訂董事會負有選任及監督經理人之職責，且應督導公司落實經理人問責並建立相關制度等規範。</p> <p>三、依據「證券商期貨業永續發展轉型執行策略」架構一/策略三/具體措施九辦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之績效考核：</p> <p>(一) 前款每季執行績效，應於輸入暨上傳前，經由總經理核定。如已設置專屬之功能性委員會，亦應先由其確認內容之正確性。</p> <p>(二) 負責督導各專責部門主管之高階管理層，應就未達成預定目標部分，對董事會說明原因，並提出預定完成時間、預計因應措施等具體規劃與佐證。</p> <p>(三) 董事會應每年檢討職司資安防護、公平待客及法令遵循等部門之績效，並按分層與業務劃分屬性，對各該管負責人員予以獎懲。</p>		
<p>第三十七條之三</p> <p>董事長如長期以異地辦公、居家辦公或視訊會議等遠距辦公模式執行職務時，應確保其職務得以有效執行。</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無法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p> <p>依前項規定指定或互推董事長代理人，宜符合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所訂資格條件與兼任限制等規定。其代理期間所得行使之職權，不得逾越董事長之權限，如另就權限有所限縮，應事先列明。</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參酌「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九條之一、第三十九條之二及「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九條之一、第三十九條之二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十條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u>證券業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及進修地圖</u>」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u>企業社會責任或永續發展</u>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p>	<p>第四十條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p>	<p>一、增列有關提供進修課程之授課單位資格限制。 二、新增永續發展為董事進修課程之類別。</p>
<p>第五十一條 監察人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u>證券業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及進修地圖</u>」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u>企業社會責任或永續發展</u>等進修課程。</p>	<p>第五十一條 監察人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p>	<p>一、增列有關提供進修課程之授課單位資格限制。 二、新增永續發展為監察人進修課程之類別。</p>
<p>第六十二條 證券商應依「<u>證券商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u>」規定，每年編製前一年度之<u>永續報告書</u>。<u>股本未達二十億之非綜合證券商</u>，得簡化揭露內容及揭露方式。</p>	<p>第六十二條 證券商最近一會計年度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達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上者，應每年編製前一年度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u>證券商之整體營運活動已納入同屬集團企業之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編製範圍者</u>，得不適用前項規定。</p>	<p>一、企業社會責任（CSR）報告書於110年時，業按「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修正名稱為「永續報告書」（ESG Report），以強化ESG議題資訊揭露、深化公司永續治理文化。 二、依據「證券期貨業永續發展轉型執行策略」架構三/策略九/具體措施二十三、二十四辦理。 三、刪除原第二項規定，至就編制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之執行作業，則另依「證券商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辦理。</p>
	<p>第六十三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證券商應每年參考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s, GRI）發布之GRI準則、行業揭露及依行業特性參採其他適用之準則編製前一年度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公司所鑑別之經濟、環境及社會重大主題、管理方針、揭露項目</p>	<p>一、<u>本條刪除</u>。 二、就證券商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相關作業，已另行規範於「證券商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爰不再贅述。</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及其報導要求，且至少應符合GRI準則之核心選項，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其內容宜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li> <li>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li> <li>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li> <li>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li> </ol> <p>前項所述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內容應涵蓋相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績效指標以管理所鑑別之重大主題。</p> <p>證券商應於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內揭露報告書內容對應GRI準則之內容索引，並於報告書內註明各揭露項目是否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p>	
<p><u>第六十三條</u> 證券商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p>	<p><u>第六十四條</u> 證券商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p>	<p>條次變更。</p>